

引言及编写说明

本手册从常熟理工学院概况、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介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新教工报到与进校、岗位聘用与聘任、职业发展与晋升、薪酬福利与退休政策、综合人事服务，以及教师行为规范九个方面地介绍了常熟理工学院人事规章制度与办事流程，旨在为新进校教职员工提供人事服务指南。本手册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校内政策规定，其规范解释均以正式公文为准，办事流程和服务信息中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欢迎各位教职工对本手册的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会不断改进完善，以期为大家提供更好的服务！

常熟理工学院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8月

目录

1	常熟理工学院概况.....	1
1.1	学校简介.....	1
1.2	校史简介.....	3
1.3	校训.....	28
1.4	校风.....	29
1.5	校歌.....	31
1.6	校历.....	32
2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介绍.....	33
2.1	主要职能.....	33
2.2	科室设置.....	33
2.2.1	师资科.....	33
2.2.2	劳资科.....	34
2.3	联系方式.....	34
3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36
3.1	应聘工作.....	36
3.2	进编工作.....	36
4	新教工报到与进校.....	37
4.1	报到流程.....	37
4.2	学历与学位认证.....	38
4.3	调档与起薪.....	38
4.4	一卡通办理.....	39
4.5	周转房申请.....	39
4.5.1	申请条件.....	39
4.5.2	入住与退房流程.....	39
4.6	房贴、科研启动费发放.....	40
4.6.1	房贴发放.....	40
4.6.2	科研启动经费发放.....	40
5	岗位聘用与聘任.....	42
5.1	教师资格认定.....	42
5.2	聘用合同管理.....	43
5.2.1	首签.....	43
5.2.2	续签/终止.....	43
5.3	岗位聘任.....	44
5.4	岗位考核与晋升.....	44
5.4.1	年度考核.....	44
5.4.2	聘期考核.....	44
5.4.3	岗位等级晋升.....	45
5.5	校内工作调动.....	45
6	职业发展与晋升.....	46
6.1	培训与进修.....	46
6.1.1	新进青年教师教学与技能培训.....	46
6.1.2	在职攻读学位.....	46

6.1.3 出国进修.....	47
6.1.4 国内进修.....	49
6.1.5 企业研修.....	49
6.2 专业技术职务分类与评审.....	49
6.2.1 职务类别.....	49
6.2.2 评审流程.....	49
6.2.3 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49
6.2.4 相关事项说明.....	49
6.3 主要人才计划介绍.....	49
6.3.1 国家人才计划.....	49
6.3.2 江苏省人才计划.....	49
6.3.3 苏州市紧缺人才计划.....	49
7 薪酬福利与退休.....	50
7.1 薪酬构成.....	50
7.1.1 岗位工资.....	50
7.1.2 薪级工资.....	50
7.1.3 基本工资中的其他相关政策.....	50
7.1.4 各类津、补贴.....	51
7.1.5 校内津、补贴.....	51
7.1.6 年终一次性奖金.....	52
7.1.7 薪酬发放及其查询.....	53
7.2 纳税.....	54
7.2.1 国家的纳税相关政策.....	54
7.2.2 学校薪酬发放纳税.....	54
7.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4
7.3.1 社会保险.....	54
7.3.2 住房公积金.....	55
7.4 福利政策及其他.....	55
7.4.1 探亲假制度.....	55
7.4.2 工伤保险.....	56
7.4.3 生育薪酬政策.....	56
7.4.4 其他请假政策及假期待遇.....	57
7.5 退休政策.....	58
7.5.1 办理退休手续.....	58
7.5.2 延长退休年龄.....	58
7.5.3 办理返聘手续.....	58
7.5.4 办理待退休手续.....	59
8 综合人事服务.....	60
8.1 人事相关证明开具.....	60
8.2 办理学校集体户口户籍证明流程.....	60
8.3 办理离校手续流程.....	60
8.4 人事档案管理及办理各类公证证明.....	60
8.4.1 人事档案转入与转出.....	60
9 教师行为规范.....	62

9.1 师德规范.....	62
9.2 学术规范.....	63
9.3 违纪处分.....	63



1 常熟理工学院概况

1.1 学校简介

常熟理工学院是江苏省省属公立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58年建校（苏州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本。学校是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全国第一所试点高校、“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教育部信息化建设试点高校、江苏省首所省市共建试点省属本科高校，至今已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十多万名各类人才。学校坐落于人文荟萃、山明水秀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花园城市——苏州常熟，建有东湖和东南两个校区。

半个多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常熟理工学院受吴文化浸润，经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形成了“立本求真、日新致远”的校训，培育了“反对平庸、追求卓越，负重奋进、敢于超越”的校园精神，确立了“质量立校、特色名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开放活校”的发展战略，凝练了“注重通识、融入业界”的人才培养理念，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学校坚持校地互动发展、校企合作的办学思路，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提升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水平，形成了以理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占地面积1800多亩，建筑面积60多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近2.5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151万余册,数据库33个,数字信息资源量30TB。学校办有《东吴学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SSCI来源(扩展版)期刊）、《常熟理工学院学报》（全国高校优秀期刊）2种学术期刊。

学校现设有14个二级学院（部），53个招生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7大学科门类，面向全国20个省招生。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9000多人，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100多人，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在籍学生近6000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1200多人，其中专任教师1000多人，高级职称530多人，博士360多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青蓝工程”、“六大人才高峰”培养人选等150多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4人，省科技创新团队5个，省优秀教学团队2个。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构建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创新人才培



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升本以来，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4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30多项，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100多项。拥有2个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专业、2个教育部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成1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工程实践教育基地、11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学校获批为“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毕业生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

学校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加强学科基础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现有5个省级重点建设一级学科，建有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3个、省级工程中心1个、省级联合技术转移中心1个，共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1个。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与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互动发展。近年来开展了多种模式的合作教育，在校企合作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建立了全国首所电梯工程学院、江苏首所国际服务工程学院、光伏科技学院和苏州首所汽车工程学院等多所行业学院。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近年来先后派出专家、学者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以色列、印度等国家交流或进修，聘请外籍教师数百人次，并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爱尔兰、塞尔维亚、捷克、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等20个国家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60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联系，与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新西兰、加拿大、印度、意大利、韩国、日本等国家的50多所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学校设有国家汉办外国人汉语水平考试（HSK）考点。

学校一贯重视校风和学风建设，重视学生素质教育,被列为首批省高校校风建设达标单位，被评为“苏州市文明单位”，1997年以来连续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平安校园”“江苏省师资队伍建设和先进高校”“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江苏省教育科研先进集体”“江苏省体育工作先进学校”“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江苏省高校档案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教育系统审计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江苏省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首批大学章程核准单位”等荣誉称号。学校党委被表彰为“江苏省高校创先



争优先进集体”。

展望未来，常熟理工学院将以“办好应用型大学”和“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线，以“建设品牌大学，服务区域发展”为行动纲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特色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事业发展，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而努力奋斗！

（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校史简介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1958-1962）——1956 年 1 月，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代表党中央明确提出“向现代科学进军”的号召，要求高等教育加快培养国家建设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争取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做到使全国的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自 1958 年 1 月至 8 月，全国新办的高等学校达 800 余所。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是同期创办的高等学校。

1958 年 6 月，苏州地委召开筹建地区高等学校会议，研究决定苏州地区新办若干高等学校，包括新办苏州师范专科学校。7 月 7 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备小组研究上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备初步意见。

8 月 12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州专员公署发出《关于公布新办高等学校有关颁发校印的通知》（专文杨（58）字第 217 号），明确：“为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速培养各项人才，专区决定今年创办下列十所高等学校。”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为新创办的高等学校之一。文件同时明确：颁发各高等学校校印各一颗，各校在启用时将印模呈报本署及抄送有关单位。8 月 15 日，学校正式启用“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印章。

8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批准新建高等学校及规定新建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通知》（苏教办字第 18379 号），继续批准今年新建高等学校 47 所，文件附江苏省 1958 年新建高等学校名单，包括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文件明确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的建校基础是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领导单位是苏州专署。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校址设于原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校址，即苏州市盘门新桥巷 20 号，面积约 41.5 亩。1958 年 8 月 26 日，苏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复（市建规



〔58〕字第 125 号），同意学校征用位于校东北角和校北空地两块，约 7 亩土地。9 月 10 日，学校向苏州地委宣传部请示，要求吴县拨出垦荒土地建立学生生产劳动基地，经地委领导同吴县县委领导协商后同意学校建立尹山湖农场，初期土地约 50 亩。9 月 20 日，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国家统计局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年初报表》上报，起草《1958 年新办高等学校情况调查报告》上报，学校纳入国家高校统计口径。

195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 1958 年新建高等学校的通知》（苏教章字第 1107 号），决定将 1958 年新建高等学校作必要调整，并重新公布调整后的新建高等学校名单，共 49 所，其中苏州市 5 所，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列入新建高等学校名单。

1961 年 7 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调整会议，决定压缩高校规模。1961 年 12 月又召开了第二次调整会议，进一步压缩规模。

1962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央的重大决策，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停办的高等学校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6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停办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班学生和非毕业班学生的安排处理规定》。6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下发《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通知高校停办由》（苏李字第 11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62〕教专李字第 92 号文件的决定，公布我省部分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停办。苏州地区停办高等学校五所，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列入停办名单。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停办时在校专科生 10 个班 521 人，其中 60 级毕业班 402 人，61 级非毕业班 119 人。61 级学生是 1960 年从高中二年级学生中选送至省教育学院培训当中学教师，1961 年分配到苏州师专继续学习的。二年级学生是 1960 年招收学生。教师到 1962 年已有 104 人，全校有党员 34 人，团员 395 人。学生 62 届除个别因成绩不及格未毕业外，其余由各县分配到中小学工作。另有 61 级学生 119 名（现有名单 109 名，中文科 35 人，数学科 31 人，理化科 43 人）回原籍自谋工作。1985 年省发文，由重建后的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给这些学生发肄业证书。

苏州地区师范学校（1971-1982）——1967 年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通知，要求大中小学校“复课闹革命”。1968 年 7 月 21 日，毛泽东在对一个调查报告的批示中提出：大学还是要办的，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1970 年 6 月 27 日，中共中央批准《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一些学校试招工农兵学员，1972 年全国正式招生。与此同时，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与现有师资队伍不足的状况，迫切需要加强师资培养与培训。

1970 年 6 月 10 日，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提出创办“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并起草《创办“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意见（草案）》上报。6 月 20 日，苏州专区领导批示同意《创办“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意见（草案）》，明确利用原常熟师范学校的校舍设备，创办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五·七师训班在中共苏州专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党总支委员会；在师训班党总支领导下，班部负责师训班工作，下设政治工作、教育革命和后勤三个办事组。同时，明确师训班学员选送办法和生活待遇和人员配备等办学事宜。8 月初，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在常熟曾园和赵园内开办。建办“五·七”师训班的主要任务是把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培养成为新型的中学教师，培养目标是把学员培养成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学教师，学员应能担任一门专业课教学，并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兼任其它课程的教学。8 月 10 日至 9 月 6 日，苏州地区“五·七”师训班举办教职员学习班，26 名教职员参加学习。8 月 20 日，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第一期教师培训班开学，招收语文、数学、工农业基础知识、英语四个专业 200 名学员，实行连队编制管理，学员由苏州地区各县选送入学。同日，“江苏省苏州专区五·七师训班”公章启用。

1971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苏州地区师范学校一九七二年春季招生的通知》（苏地革〔1971〕48 号），决定在苏州地区“五·七”师训班基础上建立江苏省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地点在常熟县虞山镇，从 1972 年春季开始招生，4 月份开学，学制 2 年，培养目标为中学师资。1972 年招收新生 400 名。初期，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招收中师普通班学生，为苏州地区七年制学校培养最后两年（初中）的师资，同时还通过函授、轮训等方式，培训在职初、高中教师，担负着提高本地区中学师资水平的任务。

自 1977 年起，全国恢复择优录取的高考制度。1978 年春季起学校以江苏师范学院苏州地区专科班名义招收师范专科学生，至 1982 年 3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和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合并建立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创办 10 年招收学生 10 届 3787 名，其中中师生 7 届 2244 名，师专生 5 届 1543 名，并为苏州地区 8 个县轮训在职中学教师 4258 名，为本省培养一个音乐专业中师班 40 名，1982 年在校师专生 13 个班 410 名。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1983-1989）——1971年12月在苏州地区“五·七”师训班基础上建立的苏州地区师范学校，1978年春季起至1982年以江苏师范学院苏州地区专科班名义招收师范专科学生5届1543名。

1981年3月，苏州地区教育局发出《关于普通教育事业调整的意见》，指出“目前我们地区师资队伍质量较低，初中教师达到师专毕业水平的只有百分之十八点四六，计划到一九八五年将这方面的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五。”5月15日，学校鉴于本地区普通教育事业的调整，需要培养充实合格的初中教师，又根据本校自1977年以来主要招收师专生的办学实际，向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及苏州地委宣传部提交《关于将我校改成师范专科学校的请示报告》（苏地师（81）字第11号），报请以苏州地委、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名义，将我校改成师范专科学校事宜报告省委和省政府审批。

6月6日，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向江苏省政府递交《关于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改为师范专科学校的请示报告》（苏地行〔1981〕64号），提出：“我们拟将地区师范学校改为师范专科学校，以便有计划地为本地培养各科合格的教师，全面提高初中师资水平。”报告认为，从办学历史、师资条件、领导力量、设备设施等方面说，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基本上具备办师专的条件”。8月13日，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向省政府递交《关于对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改为师范专科学校的补充报告》（苏地行〔1981〕84号），补充报告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改为师范专科学校后，苏州地区小学教师的培养问题。11月3日，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再次向江苏省政府递交《关于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改为师范专科学校的补充报告》（苏地行〔1981〕105号），就苏州师范专科学校领导体制作出补充报告，提出：“拟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和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合并为师范专科学校，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各自的隶属关系不变，经费分系统下达。校址设在常熟县虞山镇苏州地区师范学校。规模为八百人。其中，师专班六百人，每年招生二百人；进修班一百到二百人。苏州地区师范学校的现有校舍、设备可基本容纳，只要适当建置一些辅助性用房。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的用房，分别拨给电大分校、教学仪器供应站和教研室。”

1982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呈送《关于创办苏州地区师范专科学校的报告》（苏发〔1982〕54号），提出“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创办为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并拟将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与之合并。”同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苏州地区师范学校和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合并建立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



4月19日，江苏省高等教育局发《关于建立苏州地区师范专科学校筹备处的函》（苏高教计〔1982〕58号），函告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同意创办苏州地区师范专科学校；为更好开展各项建校准备工作，可先行建立“苏州地区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明确在苏州行署领导下进行筹建工作。4月23日，苏州地委常委会讨论筹建师专问题，提出：“原来地区师范培训初中教师，现改为师专，学制改为三年，行署有过几次报告，这次省政府同意，报国务院，在国务院未批前，先按计划办，挂苏州地区师专筹备处，待批准后再挂正式牌子。把地区进修学院并到地区师专，一套班子，加强师资力量。成立筹建处，行署领导要挂主任，教育局、地师负责人再挂个名。建议王青辰同志任筹备处主任，庞学渊、牟达任副主任，进修学院张曾明任副主任。”4月26日，经苏州地委批准，建立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筹建处领导小组组长汪青辰（苏州地区行署副专员兼）、副组长庞学渊（苏州地区教育局局长兼）、牟达（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校长）、张曾明（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组员张保垣、史振康、戴培基。同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备处召开第一次会议，由汪青辰口头宣布筹备组成员名单。6月9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发出《关于启用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印章的函》，函告各相关单位即日起启用筹建处印章；筹建处地址在江苏省常熟县虞山镇翁府前7号，即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所在地。10月13日，中共苏州地委发文（地委组〔1982〕138号），撤销中共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总支委员会和中共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支部委员会，建立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临时党委。10月20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向苏州地区行署报文，提出在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未搬迁到常熟以前，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对外公务联系时使用“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印章极为不便，继续使用“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印章。此报告后获行署批准。11月10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向教育部计划司上报《关于将我校上升为师专的有关情况说明》，分析苏州地区初中师资的现状，说明“以我校为基础，创办苏州师专，并将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合并到师专，完全符合我区实际情况，是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分析“从我校师资、设备、校舍和办学经验等基本情况来看，也初步具备了创办师专的条件”；陈述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的筹建情况。11月19日，中共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临时委员会发出《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临时委员会”印章的函》，明确自即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临时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苏州地区师范学校总支委员会”印章同日作废。11月29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向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报告：提出至1985年学校发展为800至1000名学生规模。同时，又向教育部计划司呈送《关于将我校上升为师专的有关情况说明》，



陈述学校升格的两大理由：①苏州地区初中教师紧缺，学历偏低；②学校无论从师资、设备、校舍、办学经验等方面都已具备办师专的条件。1982年12月24日，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向江苏省高教局报文（苏地教计〔82〕字第137号），汇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情况，同时说明拟定中的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校名、专业和规模等问题：“一、校名：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二、专业设置：共设七个专业。其中：文科专业三个：中文、政史、英语。理科专业四个：数学、物理、生化、农基。对于农基专业，由于目前师资、设备不足，只能先维持一个班级，待以后逐步充实师资力量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后，再扩大招生规模，达到每年招一个班。三、规模：700人左右，每年招200多人。”

1983年2月19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增设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等四所高等院校的通知》（〔83〕教计字023号），同意增设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该校建在常熟县，设置政史、中文、数学、物理、生化、英语和农业基础七个专业，学制二至三年，规模700人。招生来源和毕业生分配面向江苏省，主要为苏州地区培养中学教师。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导，苏州地区对该校如何管理，由省确定。”

3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增设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的通知》（苏政发〔1983〕46号），明确学校实行省、市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由省高教局统一管理。省市具体分工，按省委、省人民政府苏委发〔1981〕36号《关于调整部分高等院校管理体制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月9日，学校发出《关于启用“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新印的通知》，“苏州师范专科学校筹建处”印章同时作废停用。8月31日，学校党委发出《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新印》的通知，新印自9月1日起正式启用，原“中国共产党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临时委员会”印章同日作废停用。12月12日，苏州市政府发出《关于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更名为“苏州教育学院”的通知》（苏府〔1983〕12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三年七月十日苏政发〔1983〕96号《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教育学院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为使市一级教师进修学院的名称与其承担的任务相一致，决定统一定名为教育学院。为此，市政府决定，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定名为苏州教育学院。”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最终没有合并入恢复设立的苏州师范专科学校。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恢复设立校址在常熟的曾、赵园，当时占地面积 60 亩，房屋建筑面积 19600 平方米。全校教职工 242 名，专任教师 134 名，其中副教授 1 人，讲师 26 人，助教 9 人。

常熟职业大学（1984-1989）——常熟职业大学于 1984 年上半年筹建，当年 8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先后并入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和常熟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又与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常熟分校合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学校逐步发展。

常熟职业大学的创办，顺应常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常熟已有省属高校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另有地方办职工大学和广播电视大学等成人高等教育资源，有较充足的师资和一定的办学经验。其中办学历史较长的有 1975 年起举办的“五七农民业余大学”、“七二一工人大学”，1977 年前后“五七农大”陆续停办，1979 年“七二一工大”亦大部停办，有的改办为职工大学或职工业余学校。1979 年开始，按国家规定要求建立的成人高等职工大学有常熟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和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

常熟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校址在常熟城区泰安新村。前身为 1975 年 12 月 28 日开办的苏州地区机械工业“七二一”工人大学，设在苏州地区机械厂内（地址在常熟南门洙草浜）。1979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机械工业局发出《关于苏州地区机械工业七二一大学的批复》（苏教工农〔79〕176 号、苏革机〔79〕137 号）：“经研究，苏州地区机械工业七二一大学基本合格，现予批准。”1982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地区教育局发出《关于转告教育部批复我区职工大学备案的通知》：“接省教育厅苏教工农〔82〕243 号通知，苏州地区机械职工大学、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已由教育部备案。”1983 年 4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发文（常政发〔1983〕42 号）：“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1983〕6 号文件通知，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将原苏州地区机械厂、苏州地区机械工业职工大学一并下放给常熟市管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原苏州地区机械厂更名为‘常熟市机械总厂’，隶属市工业局归口管理；原地区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更名为‘常熟市机械职工大学’，隶属市经委管理。从文到之日执行。”1984 年 8 月 8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决定，该校与常熟市经委举办的工业电视大学合并，更名为常熟职工大学，为市属高教事业单位，仍由市经委代管。学校设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后增设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制 3 年。学员由邻近县、市机械工业部门选送，经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入学。



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前身为 1975 年开办的常熟县工艺美术业余学校。1978 年 10 月 4 日，常熟县工艺美术“七·二一”工人大学开学，招全脱产大专班学员 1 班 14 人，业余中专班学员 1 班 30 多人。该校聘请庞薰棻教授、温肇桐教授、无锡轻工学院美术系主任朱正文、南京艺术学院院长保彬 4 人为顾问，聘请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浙江美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无锡轻工学院 4 所高等美术院校的教师任教。1979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革委会发出《关于批准举办职工大学的批复》（〔79〕142 号），批准建立常熟县工艺美术工业公司职工大学。1980 年 8 月，学校在常熟县虞山镇菱塘沿征用和租用土地 7.09 亩，由苏州地区工业二局和常熟县经委共同投资建造校舍，1981 年 5 月开工，1982 年 3 月使用。校舍面积 1720 平方米，其中，四层教学楼 1000 平方米，三层学生宿舍 420 平方米，食堂 200 平房，100 平方米辅房及篮球场等。1981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地区工业二局和常熟县经委决定联合办学，校名定为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1982 年 4 月 21 日，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发文（苏地行〔1982〕82 号）批复同意地县联合办学。1982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发文（职工农字〔82〕041 号），批准常熟工艺美术职工大学备案。该校由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与苏州市工艺美术公司联办，面向苏州市所辖市、县招生。1984 年起，改由省轻工业厅与常熟市政府联办，面向全省招生。开设装潢美术、染织美术两个专业，学制 3 年。从 1978 年至 1985 年间，招生 4 届，毕业 2 届，毕业生 44 人。

1979 年 2 月建立的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苏州地区分校常熟县管理站，初属县文教局主管（1985 年起，由常熟市高教办公室管理），业务受苏州地区（市）电大分校指导。历年招生对象，多为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干部，兼收部分社会知青。报考者由单位推荐，参加全国统一的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学习形式分全脱产、半脱产、业余自学视听 3 种。学制分 3 年制、2 年制两种。设全科班、单科班两类。到 1985 年为止，先后主办电大教学班的有工业局、第二工业局、经委、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市委党校、商业局、粮食局及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该校 7 年间招生 6 次，共招收全科班学员 810 人，单科班学员 895 人。先后开设机械、电子（电气）、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工业统计、基本有机化工、硅酸盐、食品化工、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档案学、新闻学、法律等 14 个专业。毕业 3 届，计有全科毕业生 244 人，单科结业 850 人次。

1984 年 4 月中共常熟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筹建常熟工业专科学校，4 月底组建筹建领导小组，由李椿（市政府副市长）、龚祖荫（市电大教导主任）、徐本



坚（市地震台负责人）等组成。5月9日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呈送《关于筹建常熟工业专科学校的请示报告》（常政发〔1984〕105号），经苏州市政府研究，同意常熟市政府的申请，并报告省政府。1984年6月2日，常熟市政府向苏州市政府呈送《关于筹建常熟工业专科学校的补充报告》（常政发〔1984〕138号），提出校名初拟为常熟市工业专科学校或常熟大学（职业），后经研究，定名为常熟职业大学。校址暂定农科所，性质为地方性职业大学。成立临时校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副市长李椿同志任主任，徐本坚、龚祖荫、袁振东为副主任。1984年拟招电子、纺织、建筑3个专业，每个专业40名，共120名。1985年拟招机械专业。6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文，申报举办常熟市工业专科学校或常熟大学（职业），并抄报省高教局。

1984年8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给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同意创办常熟职业大学的批复》（苏政复〔1984〕129号），同意创办常熟职业大学，“学校由常熟市人民政府领导，教学业务接受省高教局指导。学生从参加全国高校招生统考的考生中，按规定分数线录取，学制三年（大专性质）。学生入学后，原户口性质不变。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国家不包分配，由常熟市根据需要择优录用。专业设置可根据常熟市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确定，暂设电子、纺织、建筑三个专业，待条件具备后逐步增设。在校学生规模暂定600人。办学所需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均由常熟市自行解决。”由于常熟工业发展需要，后将“纺织专业”改为“机械专业”，经请示同意后，1984年招生专业作了更改。

1984年9月16日，学校举行开学典礼，江苏省副省长杨泳沂等省市领导到会祝贺。校址暂借原颜港小学一幢四层楼房。

1985年5月，学校制订《常熟职业大学三年（1985—1987）发展规划》，提出至1987年普通高教事业学生数基本稳定在640人左右，成人高教事业学生600人，全校在校学生数1200人。

为了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办好常熟高教事业，经常熟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并经省高教局批准，1985年8月25日中共常熟市委发文（常发组〔85〕49号）将原常熟市机械职工大学、原常熟市电视大学的工科及经济类专业和常熟职业大学合并，同意建立中共常熟职业大学委员会，撤销原中共常熟职业大学总支委员会；中共常熟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支部委员会、机械工业职工大学和电大教学班的党组织归常熟职业大学党委领导。常熟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并入常熟职业大学



后仍保留工业电视大学和机械职工大学牌子，两校所设各专业教学班，仍在电大、职大系统内办。职工大学校址仍在泰安新村内。1986—1987年又先后毕业机械专业学员2届共74人，仍发给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文凭，1987年后停止招生。常熟市电视大学和常熟职业大学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教师和设备统一使用，但电大仍设在泰安新村内，领导成员分工，机构设置、招生办班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相对独立。

1987年6月17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常熟分校的通知》（常政发〔87〕74号）：“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复〔87〕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将常熟市电大管理站改名为“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常熟分校”。

1987年8月20日陈长庚校长召集常熟市工艺美术职工大学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常熟市政府对常熟市工艺美术职工大学调整意见：暂停招生，纳入常熟职业大学；校部同时搬迁，原建筑物移交常熟市经委；人员重新安排，调整工作从即日起开始。22日，陈长庚校长召开常熟市工艺美术职工大学教职工大会，宣布调整方案。

1989年8月，国家教委批准常熟职业大学和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两校合并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

常熟高等专科学校（1989-2001）——1988年5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88〕19号），国家控制中央部门和地方继续新建高等学校和专业，促进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鼓励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提出联合办学是克服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弊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和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根据这一精神，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一九八九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继续推动高校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提高办学效益。今年重点抓好苏州蚕专与苏州大学的联合、常熟职业大学与苏州师专的联合、徐州师专与徐州师院的联合、扬州6所高校联合、无锡纺织分院与有关高校的联合以及市属高校之间的联合。”江苏省教育委员会与常熟市委、市政府就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与常熟职业大学联合办学问题进行可行性商讨。当时，苏州师范专科学校“七五”末学生将达1500人，校园狭小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同时，专业单一，只有师范，适应不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常熟职业大学经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但学校属于地方性高校，以工科为主，毕业生由常熟市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早期毕业生就业多用常熟市农转非指标，后来常熟市建筑等专业毕业生又出现过剩，办学经费、校舍、设备、师资、招生、分配等方面都面临困难，制约学校持续发展。学校希望纳入正规办学。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和常熟职业大学两校合并，优势互补，达到双赢。

6月13日，常熟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常熟职业大学与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联合办学省市联合办学问题，会议研究了联合办学的指导思想、学校的校名、学校性质和类别、联办形式、人事管理和经费、招生和分配、我市应有的几项权限、成人教育等问题，一致同意省市联合办学。会后，常熟市委、市政府多次与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协商推动联合办学工作。

1989年6月1日，江苏省教委、常熟市政府在常熟中巷招待所举行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常熟职业大学联合办学协议签字仪式。省教委高教局局长冒瑞林、计财处处长时家俊、人事处处长葛晓华；常熟市委、市政府领导周福元、戚李生、芮福明、范国华；常熟职业大学和苏州师专校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冒瑞林局长、范国华副市长分别代表省教委、市政府在协议上签字。

8月2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文（〔89〕教计字139号）给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和常熟职业大学合并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由江苏省和常熟市双重领导，以省为主，办学经费由省负责安排；学校最大规模在校生2500人（其中师范类1500人，非师范类1000人），近期规模为1600人，专业设置由省视需求情况自定。

9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给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苏政复〔1989〕99号）：“1989年6月26日请示悉，经国家教委批复，同意将常熟职业大学与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常熟职业大学和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建制。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一、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为省属普通高校，实行省、市（常熟市）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由省教委主管。二、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最大规模在校生为2500人（其中师范类1500人，非师范类1000人），近期规模为1500人，原两校设置的专业暂不变动，今后视需求情况逐步调整。原常熟职业大学1987、1988年招收的314名学生，仍按原计划培养至毕业，颁发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文凭，1989年起招收的学生列入省统招统配计划。”

10月12-14日，两校合并工作小组会议在常熟召开，冒瑞林主持会议，具体落实常熟职业大学与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事项，并部署工作。



10月18日，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常熟职业大学与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苏教计〔89〕221号），同意常熟市职业大学与省属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为省属普通高校，实行省、市（常熟市）双重领导。为做好两校合并建立新校的工作，成立合并工作领导小组，冒瑞林任组长，范国华、李椿任副组长。合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组织人事和总务三个小组。根据江苏省教育委员会与常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联合创办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协议》规定：“①成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董事会，成员9人，江苏省教育委员会3人，苏州市1人，常熟市3人，常熟高等专科学校2人；董事会主要商讨学校的发展规模、总体规划、基本建设、专业设置及办学中的重大问题。②学校发展最大规模2500人（师范类1500人、非师范类1000人）。③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老校址曾园、赵园搬迁。”

11月15日，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校工委考察组来校考察学校领导班子，并听取了常熟市委、苏州市委组织部的意见。

1990年1月8日，由于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和常熟职业大学合并，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常熟分校从常熟职业大学划出。

2月12日，中共江苏省教育工委发出《关于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校级领导干部任职和校党委组成的通知》。2月25日，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林敏端等来常熟宣布常熟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干部任职和机构设置。3月19日，原苏州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各部门正式搬迁至原常熟职业大学元和校址办公。3月27日学校举行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揭牌仪式，江苏省副省长杨泳沂、苏州市副市长周大炎、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李一宁、江苏省教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朱云隆、常熟市市委书记周福元、市长周德欣、副市长范国华、孙坤宝等领导来学校参加揭牌仪式，学校领导以及学校各部门代表出席揭牌仪式。两校合并后，学校面积397亩（原常熟职业大学172亩，原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老校址曾园、赵园69亩，元和分部84亩，农场72亩）；校舍总面积55242平方米，图书馆藏书38万册，中外期刊1600余种。学校有400米跑道的运动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还有印刷厂、电器厂、机电厂及校办农场。在校生1141名，教职工528人。师范类专业9个，非师范类专业7个。

1990年5月14日，成立常熟高等专科学校董事会，成员为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冒瑞林、人事处长葛韶华、财务处长时家俊、苏州市教育局局长张旺健、常熟市副市长孙坤宝、常熟市教育局局长朱树中、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李椿、



校长赵振威；董事长冒瑞林，副董事长李椿。1990年5月24日召开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提出：“①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改善条件，提高质量，办出特色。②发展规模：1992年在校生1600人（师范类1200人，非师范类400人），2000年达到2500人规模。③专业调整：师范类9个专业，非师范类7个专业；要加强和发展机械制造、电气技术应用、工艺美术三个专业；拟撤销工业民用建筑专业，财会专业可发展为建筑财会专业，工业外贸专业可发展为外贸英语专业，加强工艺美术专业，可再发展装潢美术和服装设计专业。④综合性的专科学校办出特色：师范类专业加强应用方面的教学，办夜大学等形式为常熟市培养多方面人才。⑤关于原苏州师范专科学校老校址搬迁：曾园1990年前交还，赵园迟两年归还。”

学校制订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十年规划提出总目标要建立起有自己特色的、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体现“三个面向”的综合性专科学校的办学模式，尽快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设置规模，办学质量达到省内专科学校先进水平，为基础教育和基层事业单位培养合格的，受社会欢迎的专科人才，把学校建设成方向坚定、质量上乘、管理先进、社会欢迎、具有特色的专科学校。1990年5月学校制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出：①学校规模在校生2500人，近期1600人，到1995年在校生以2060人，其中师范类1260人，非师范类800人，每年招生约870人。利用师资、设备优势，举办机械、电气、外贸、财会、档案、企管等夜大班。②教职工编制，1995年全校教职工总数为640人，教职工与学生比例1:4，现有教职工总数528人，尚缺112人，需通过逐步引进和毕业生分配予以解决。③实验室建设，师范类实验室按国家规定标准尚缺220万元，非师范类实验室约缺260万元，合计设备费需480万元。

1991年国家教委在湖南召开了以加速师范标准化建设为中心的会议，决定1992年在江苏省召开以“加速建设，深化改革”为主题的第三次会议。1992年2月，学校制订《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师范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指导思想是“坚持方向，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质量”；总目标是建立起具有常熟高专特色、在本省具有先进水平的、适应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师范专科教育体系，为地方普教事业培养合格的初中教师；主要目标一是适应社会需要，确立培养规格，二是突出师范特点，体现“高专”特色，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学校管理。根据方案，学校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1992年12日，全国师专“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在江苏举行。26日，参加座谈会南路考察的代表75人在省教委副主



任葛锁网等陪同下到达常熟。27日，代表们在虞山饭店听取校长赵振威《坚持方向、立足改革，培养合格人才，服务经济建设》的汇报，并驱车来学校参观。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对学校办学给予高度评价，指出常熟高等专科学校走综合办学之路，将教学与经济、师范与非师范结合起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农村中学培养合格教师，为乡镇企业输送合格的科技人才，增强了学校的功能，为全国师专、工专的建设和改革起了示范作用。12月1日，国家教委师范司金司长来学校视察，称赞说：“常熟高专建设得很好，规划得很好，学校管理得好。”“常熟高专学生的动手能力强，基本功扎实，所以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1992年6月28日至29日，学校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长、省教委副主任冒瑞林主持会议，董事会对两校成功合并发展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两校合并以来，常熟高专立足社会需要，积极深化改革，落实德育首位，加强校风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实行科学管理，坚持勤俭办事，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董事会提出今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方向，主动适应，面向实际，办出特色，深化改革，提高质量，争创全省一流的专科学校。会议认为，按照学校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到1995年在校学生应达2000人的发展规模；同意在机械系设置机电一体化新专业，并创造条件，在理科和工科各专业强化微机课程，在工美系实施积木式课程教学（即在二年基础课程学完后，按社会需要在第三年进行不同方向的专业教学）；决定为赵园尽早搬迁积极创造条件；要求学校发展成人教育。

至1993年学校有9个系18个专业，在校生2106名。1994年学校第三次董事会议评价学校：“在‘八五’期间走联合办学之路，经过标准化建设，综合改革，规模有了很大发展，教育质量得到较大提高，结构更趋合理，为经济建设服务，办学效益显著，是联合办学搞得比较好的一所学校。”

学校经过标准化建设，至1995年，有9个系22个专业和专业方向，其中师范本科专业1个（数学），师范专科专业11个，非师范类专科专业10个。在校学生2260人，比两校合并时翻了一番。成教部有财会、法律、外贸英语、计算机数据信息管理、音乐教育等专业。学校建筑面积扩至7.6万平方米，实验设备价值700多万元，图书馆藏书40万册。全校教职工518名，专任教师224名，其中高级职称56名，中级职称157名。

1995年5月14日，学校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就学校争创示范性高专和今后发展方向进行讨论，希望学校要立足专科层次，适当向上延伸，有条件的师范类专



业积极开设本科班。特别指出，作为综合性高专，学校要逐步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办学模式；发挥各学科、专业交叉渗透、组合便利、适应面广的综合性优势，为地方培养更好的教育人才、应用型人才和技艺型人才，以一流综合性高专的面貌参加示范性高专的评估和评审。

1995年11月21日，学校成立校“九五”规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许霆任组长。学校提出“九五”规划的目标是，立足苏南、面向全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以创建示范性高专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以发展师范本科提高办学层次，建立本科师范学院。

1996年2月29日，学校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学校“九五”规划，提出要立足常熟，面向全省，主要为苏锡常地区服务，师范类培养初中的合格教师和骨干教师，非师范类培养应用型紧缺人才，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建成示范性高专。进一步推进联合办学，办好并逐步增加本科专业，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为2000年左右发展成本科院校打好基础。

1996年11月18日，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九五’规划有关事项的批复》提出：“‘九五’期间，你校的任务和目标主要是立足苏南，承担培养中学阶段教师和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双重任务，努力把学校建成在教育质量、科技开发、管理水平和办学特色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到2000年你校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为3000人，其中本科生2100人，专科生900人，成人高教在校生1200人左右。”

学校经过争创示范性高专，规模有了很大发展，结构更趋合理，办学效益显著。至1997年，有9个系21个专科专业，其中师范类10个，非师范类11个；与苏州大学、常州技术师范学校联办本科专业9个。在校学生2800多人，另有成教部设有7个专业函授、夜大班和脱产班，学员400多人。与有关高校联办8个专业的专升本函授班，1个研究生学历课程班。校舍总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教学设备总值810多万元，藏书40多万册。教职员工600多人，其中专任教师260多人，高级职称80多人，中级职称170多人。学校已形成以师范本科为主，职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多种形式并存的办学格局。

1998年3月3日，学校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长、省教委副主任冒瑞林主持会议，董事会同意学校举行四十周年校庆，以展示办学成果，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暑假，学校收到江苏省主管副省长题词：“加快



发展，提高质量，为苏南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教委主任陈万年题词：“百年大计，教育为本”。11月8日，学校举行建校四十周年庆典，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委主任陈万年，省教委副主任、学校董事长冒瑞林，苏州市委副书记冯瑞度，常熟市市长胡正明，市委副书记戈炳根等到会祝贺。国家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教育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教育委员会、中共常熟市委、市政府以及原苏州师范专科学校首任校长主纪先等发来贺信、贺电。2000年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江苏省人口学校成建制地并入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江苏省人口学校建制。

常熟高等专科学校（2002-2004）——申办本科院校，是常熟高等专科学校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打好基础的同时，主动适应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的选择。学校制订的“九五”规划适时提出，以创造示范性高专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以发展师范本科提高办学层次，建成本科师范学院。

从1997年起，学校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开始探讨学校多个途径升格的方案。1997年3月12日，在党委办公会议上李椿书记传达省教委有关学校升格的意见，省教委积极支持学校升为本科院校，目前的任务是练好内功，打好基础，以本科要求积极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1998年2月省教委调整学校董事会，3月3日召开新一届学校董事会，冒瑞林副主任指出，学校所在苏南地区社会需求高，必须提高层次。要坚持综合性高校，搞好非师范，同时师范也不能丢。1999年10月，新任学校董事长、省教委副主任祭彦加在董事会上提出，学校如果与苏州大学联合办学，可以作为苏州大学的分校或校区，但也不排除学校结合苏州地区高等专科教育和师范教育资源统筹考虑、统一配置。至2002年初，全国高校大规模合并工作告一段落。2月10日，教育部副部长章新胜到常熟视察，在听取李椿书记汇报学校发展情况后说，国家需要办好技术学院，常熟市要办一所工科大学。2月18日，苏州市委书记陈德铭在听取李椿书记和许霆校长汇报学校发展情况后，主张学校单独办或与国外学校联办。

2002年3月，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学校提出**独立升本的申请**。根据施教区经济建设对本科应用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和教育现代化对本科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学校的定位是，立足苏南，面向全省，建设一所以理工为主、以应用技术和教师教育为特色的多科性本科院校；贴近地方，服务地方，与本地区高度发达的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互动发展。学校提出以调整促发展，以服务地方求支持的申本对策：①确立三种意识。一是创新意识，更新教育理念，形成学校发展规划；二是特色意识，与其它高校错位发展，建设



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和优势专业，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有特色的校风；三是经营意识，充分利用内外资源，发挥自身潜能，寻求共建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国际合作，走多层次、多元化的办学新路。②结构调整。传统专业（理科、人文）控制规模，提高层次，创建品牌，辐射全校；应用专业扩大规模，提高层次，构建新的办学模式，错位发展。③在社区教育大背景下发展成教。与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的严格的劳动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与本地区正在积极推进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示范区建设相适应。④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全校师生关注的焦点和各项工作的凝聚点。建立学生为本、社会检验的质量标准，重点从生源情况、就业情况、考研结果、学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等硬指标方面来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校提出发展规模：“十五”末全日制在校学生 8000 人左右，成教 2500 人左右；“十一五”末即到 2010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达 15000 人（包括二级学院），成教 5000 人左右。3 月 18 日，常熟市政府向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将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独立设置为本科院校的情况报告》。4 月 16 日，李椿书记、许霆校长向省教育厅王斌泰厅长、祭彦加副厅长汇报工作，王斌泰厅长表示，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可以在做好调研工作基础上申报独立设置为本科院校。4 月 18 日至 19 日，李椿书记、许霆校长和常熟市委戈炳根副书记到北京中央党校向主管教育的江苏省副省长汇报学校单独升本的理由和学校已具备的条件，**主管副省长表示同意学校单独升本**。5 月 20 日，李椿书记应邀参加南京大学 100 周年校庆时向到会的教育部长陈至立提出学校独立升本的请求，陈至立部长同意学校先申请，调研后再作决定。经省教育厅联系，5 月 22 日，国家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牟阳春司长来学校视察，对学校办学给予高度评价，同时指出学校不能一校两区，校园必须整合，一校一址。于是，学校作出扩大征地建设东湖校区的决定。6 月 13 日，江苏省副省长、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来学校视察，对学校的校园环境建设、校园绿化、新区建设等予以高度评价，指出学校近年来发展得很好，学校发展思路很正确，符合全省及苏州市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学校地处苏南高新产业区，升本后定名为常熟理工学院**，对锡山、江阴、张家港等周边地区发展本科层次高等高职技术教育起到立交桥的作用；学校要建好建大，发展成为万人大学。江苏省副省长、苏州市委主要领导对学校东湖校区的地理位置很感兴趣，**9 月 4 日，江苏省教育厅与常熟市人民政府就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申办本科事宜协商**，会议由省教育厅副厅长、学校董事长祭彦加主持，**通过了江苏省教育厅与常熟市人民政府就常熟高专申办本科事宜的《会议纪要》，同意学校升为本科院校，定名常熟理工学院**。9 月 5 日至 6 日，受江苏省教育厅的委托，由原省教委副主任冒瑞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朱卫国、原省教育厅



高教办主任邱坤荣 3 人组成的专家组对学校进行考察，听取许霆校长关于学校升本情况的介绍，察看校区和新校区规划，查阅申报材料，观看实验室、教学设施，同意学校升为本科院校，定名常熟理工学院。9 月 1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要求将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独立设置为本科院校的请示》。9 月 25 日，江苏省教育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请示》。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教育部发出《关于请同意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函》。11 月 1 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常熟高专东湖校区扩建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苏计社发[2002]1247 号），同意学校在东湖校区西南侧征地 727 亩进行校区扩建。

20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同意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申办本科院校的请示，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常熟理工学院。3 月 4 日，江苏省教育厅发出《关于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你校及苏州市、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同意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常熟理工学院。正式建立常熟理工学院，待条件具备后，提交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讨论评议后由教育部批准。希望你校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一致，抓紧做好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各项工作，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特别要加强师资队伍和专业学科建设，尽快使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及整体实力达到本科高校的标准和要求，以早日获准正式建立常熟理工学院”。3 月 6 日，学校举行常熟理工学院（筹）揭牌仪式，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步楼、省财政厅副厅长张美芳、省教育厅副厅长祭彦加、常熟市委书记杨升华为常熟理工学院（筹）揭牌。3 月 6 日，学校又召开董事会会议，祭彦加董事长主持会议，要求学校按董事会议精神确定学校发展思路，制订发展规划，以常熟理工学院筹建挂牌为契机，加快做好校园、专业学科、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既要有长远规划，又要落实好阶段性工作。当前要以升本为中心，统一思想，集中人力、物力，坚持改革、创新，做好各项工作，背水一战，确保一举通过升本。

筹建常熟理工学院过程中，学校得到地方的大力支持和帮助。6 月 4 日，苏州市副市长朱永新等来学校就苏州市人大 176 号重点议案《关于加强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及加快发展的议案》进行现场办公。6 月 16 日苏州市教育局印发《关



于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6 号建议的答复》（苏教办〔2003〕128 号）：“苏州市政府将与江苏省教育厅签订协议，共建常熟理工学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7 月 9 日苏州市政协主席冯瑞渡等领导视察学校，听取学校筹建情况汇报。8 月 31 日，常熟市委书记杨升华在学校东湖校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常熟市有关部门解决东湖校区扩建工程高压线搬迁、煤石加油站搬迁等问题，确保学校一期工程建筑于 2004 年 8 月使用。9 月 28 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福元等视察学校，希望学校抓住筹建契机，明确目标，创出特色，发挥优势，拓展空间，为地方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10 月 18 日，学校举行常熟理工学院（筹）校区扩建工程奠基仪式，江苏省委副书记冯敏刚、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祭彦加、苏州市政府主要领导、苏州市人大主任周福元、苏州市政协主席冯瑞渡、苏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徐国强、苏州市副市长江浩、常熟市委书记杨升华、市人大主任唐伟萱、市政协主席王伟民等领导为工程奠基。

学校按照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的要求，2003 年制订了 6 个规划：①《常熟理工学院 2003-2007 年发展纲要》，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今后 5 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思路；②《常熟理工学院筹建工作要点》，明确筹建工作的目标和宣传工作、制订规划、社会工作、新区建设、校风建设、迎评工作等 6 个方面任务；③《校园建设规划》，明确校园扩建规划，实施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建筑安排和经费筹措；④《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按照理工学院发展要求，适应本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高新产业的需要，加强学科建设，逐步调整专业；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等；⑥《科研科技工作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这 6 个规划对筹建工作和常熟理工学院以后的持续发展都有指导意义。

与此同时，学校召开 5 个工作会议：①1 月 10 日，召开学校二届四次教代会，总结“十五”前期工作，部署“十五”后期工作，通报升本工作，并进行动员，对学校结构调整、专业建设、教学工作、队伍建设、科技工作、文明建设和管理改革等方面初步形成工作思路；②5 月 28 日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修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教学优秀奖评奖条例》、《课程改革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教学工作制度；③7 月 18 日，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研讨学校《2003-2007 年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草案），对 2003-2004 学年教学计划进行论证；④11 月 5 日，召开科研工作会议，制订《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科研成果评奖条例》、《科研奖励



条例》、《科研工作量的管理办法》、《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科研工作文件；⑤12月10日，召开师资工作会议，制订《2003-2007年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师教书育人常规要求》、《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规定》、《关于选拔校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暂行办法》、《关于遴选学术带头人暂行办法》等师资队伍建设文件。这5个工作会议表明学校对建设常熟理工学院，办好具有自身特色的本科学校形成了整体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和建设规划。

2004年寒假期间，学校全力以赴做好迎接教育部专家组来学校评估考察的准备工作。1月31日，学校成立迎评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2月6日党委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迎评工作。2月9日新学期开学，学校召开教师大会进行动员。

2004年2月15日至17日，受教育部委派，由原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司长夏自强、教育部原计划建设司副司长李仁和、教育部原高教司副司长朱传礼、原河南省教育厅厅长王日新、浙江工业大学原校长吴添祖、华东师范大学规划办主任唐安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院校处调研员王雪涛等组成的专家组来学校考察升本筹建工作。16日，学校举行常熟理工学院筹建情况汇报会，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祭彦加主持汇报会，校长许霆向专家组汇报了学校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情况，阐述学校申办本科学院的理由以及建立本科学院的实施方案。专家组观看了电视片，审阅申本材料，实地考察了东湖校区的基建情况，对学校的图书资料、实验设施、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学校办学成果、学生综合素质等详细考察。17日，专家组召开交换意见会议，专家组充分肯定学校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工作，表示支持学校申办本科。

2004年5月12日，教育部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4〕1019）：“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以及《关于同意筹建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经研究，同意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常熟理工学院，同时撤销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常熟理工学院（2004—）——2004年5月12日，教育部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4〕101），同意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常熟理工学院，同时撤销常熟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5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省政府关于建立常熟理工学院的通知》（苏政发[2004]51号），“为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高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在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常熟理工学院，同时撤销常熟高等专科学校建制。”“常熟理工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苏州市）共建，以省为主的办学体制。”

升本使学校站到一个新的发展平台上，学校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005年3月，学校制定“十一五”改革发展规划，在总结“十五”期间转型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学校定位，并提出了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2005年5月，学校举行建设与发展高层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了学校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学校据此部署了“十一五”期间的工作，制定了校园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等五个分规划，核心是推进学校转型发展。这些规划的组织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我校转型发展的进程。2006年11月，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党建工作评估考核；2007年6月，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了省教育厅组织的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的评审。

2007年6月，学校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在规划学校发展时突出转型发展主题，提出“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忧患意识，把学校发展放到江苏乃至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大局中去定位，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学校新的发展”。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规范学校新的定位表述：“立足苏南，面向江苏和周边省市，构建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学科与专业格局，发挥教师教育优势，大力发展应用技术教育，建成一所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与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良性互动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这一定位表述，明确了学校服务面向的区域性、办学类型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发展路径的校地互动性，充分体现了转型发展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首届党代会提出发展目标，前五年是“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全面实现学校转型，在综合实力上位居省内同类高校前列”；接着十年是“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建成一所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品牌大学”。为确保近期目标的实现，提出实施特色名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和开放活校发展战略，并据此全面部署近期工作任务。落实首次党代会精神，2008年4月，学校举行发展论坛，专题研究创建品牌大学问题。2008年5月，学校举行建校50周年校庆，展示学校转型发展的最新探索成果。2008年5月，学校举办发展战略高层论坛，全面研讨学校发展战略问题。首次党代会的思想成果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在以后五年的工作实践中



2009年上半年学校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落实办学定位，创建品牌大学”为主题，继续推动转型发展。主要成果是：形成了我校科学发展的共识，从宏观上就学校发展中的历史使命、根本任务、发展目标、基本路径和精神动力作出了回答；分析检查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明确了构建办学特色、推进内涵建设、培养应用人才、校地互动发展、创新管理体制和建设和谐校园等工作任务。活动中的实践成果颇多。在2009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过程中，我校以应用本科办学和应用人才培养为中心，推动教学观念更新和教学改革步伐。学校对照合格评估的指标梳理教学工作，直接推进了基本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学校对照合格评估的指标梳理办学思路，提高了建设应用型高校的自觉性；学校经过总结和提炼，明确了校地互动培养应用性人才的主要经验；各个二级学院通过对照指标体系，梳理了教学工作，人才培养特色更加明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活动，是全面落实办学定位、加快实现转型的过程，对学校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活动的思想成果和实践成果，又被较好地落实在2010年下半年启动制定的学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分规划之中。

2012年7月11日，省委组织部来校宣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调整。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赵永贤在代表省委所发表的讲话中指出：当前，江苏发展进入新阶段。常熟理工学院是全省率先开展省市共建的试点高校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试点高校，新的领导班子要带领全校教职员工，强化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科学发展不动摇，坚持创建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品牌大学不懈怠，坚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折腾，坚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停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新的业绩，再创新的辉煌！

2012年10月27日，常熟理工学院二次党代会召开，党代会报告认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进入到一个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和以特色发展为特征的分类发展新阶段。学校在实现办学规模扩张、两个转型完成、办学格局重构、办学条件改善、办学空间拓展的基础上，同样进入到内涵式发展新阶段，其基本特征和工作重点就是提升教育质量，实现特色发展，提高办学层次，提升核心竞争力。学校必须立足现有发展基础，紧紧抓住“办好应用型大学”和“培养应用型人才”这一主线，坚持推动内涵发展，落实办学定位，创建品牌大学的行动纲领，以创业文化推动学校第二阶段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并提出学校需要落实的办学定位是：面向江苏和周边省市，构建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学科与专业格局，发挥



教师教育优势，大力发展应用技术教育，建成一所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与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良性互动的应用型本科院校。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建设与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构筑特色优势，为在 2020 年前后学校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建成一所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品牌大学奠定基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战略主题、坚持质量提升的内涵建设、坚持特色构建的品牌引领”的工作方针和思路。

2014 年 4 月 20 日，学校印发修订的《常熟理工学院章程》，章程总则第四条提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注重学理、亲近业界、强化素质”的教育理念，培养社会需要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第五条提出：学校面向江苏和周边省市，构建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学科与专业格局，发挥教师教育优势，大力发展应用技术教育，实施特色名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兴校的发展战略，建设特色鲜明、质量著称、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应用型品牌大学。

2012 年 12 月底，江苏省教育厅推荐常熟理工学院参加教育部应用科技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该项目研究的目的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突破产业转型升级瓶颈，促进高等学校特色发展，通过学习借鉴欧洲应用科技大学的经验，破解中国教育发展难题。2013 年 1 月 25 日，副校长陈建华代表学校参加了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召开的“应用科技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座谈会”。2013 年 1 月 28 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认为，参与“应用科技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是一次极好的发展机遇，学校要主动对接，积极参与。2013 年 6 月 28 日，全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成立，常熟理工学院被吸收为联盟高校。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主办的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2014 年春季论坛在河南驻马店举行。论坛以“建设中国特色应用技术大学”为主题，旨在通过建立教育界、产业界、学术界与各级政府共同参与的中国教育改革创新和全球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引导一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作为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理事单位和全国最早提出、实践与研究转型发展的新建本科院校，常熟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张庆奎、校长朱士中、发展规划处处长顾永安、教务处副处长冀宏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常熟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张庆奎与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与会的新建本科院校领导就应用技术大学建设进行了交流探讨。校长朱士中代表学校参加了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年会，主持了“中国应用技术



大学发展之路”分论坛并做了演讲，并与常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惠良参加了“地方与高校对话”分论坛活动。朱士中校长做了题为“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实践与思考”的重要演讲。2015年11月25至26日，学校承办第二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秋季分论坛。论坛的主题为：服务创新、致力创业——应用技术大学的职责与使命。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任陈锋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预见未来、勇敢前行”的主题报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沈雪松，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理事长孟庆国、江苏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马幸年，常熟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张庆奎，常熟理工学院院长朱士中，常熟市人民政府市长王飏，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郭延生出席论坛开幕式。来自全国200多所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以及德国、美国、荷兰、新加坡、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近600名代表与会。开幕式后，中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分别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美国社区大学联盟举行了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2016年11月9日，学校印发《“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学校类型定位是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办学层次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定位是大力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形成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人才培养定位是培养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职业素养的应用型人才；服务面向定位是立足苏南，面向江苏和周边省市；发展目标定位是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规划明确了学校奋斗总目标是：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全面培育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到2020年学校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力争建成全国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示范院校，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一所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具体目标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构建以“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为核心的办学体系；深入推进校内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具有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有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加强师资、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特别要建设一支师德优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能够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队伍；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推进专业（集群）建设，力争获批专业硕士学位点，完善与地方行业产业紧密对接的学科专业建设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完善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良性互动的校地互动长效机制和多形式、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体系；培育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完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一体化体系。



2017年9月，由朱士中、顾永安、沈宗根、李俊峰、陆正林、孙金娟主持的项目“地方本科院校由师范类向理工类转型发展的探索与实践”获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项目系统总结了学校坚持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应用型品牌大学建设的成功经验，提出学校在国内率先开展基于师范向理工转型发展的理论研究，在国内率先开展了师范向理工转型发展的实践探索；探索并创新了校地互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探索并创新了基于行业学院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机制。项目认为学校在“注重学理、亲近业界”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的指导下，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目标，已基本实现了专业结构从师范为主向理工为主转变、人才培养类型从理论研究型向工程技术型转变、课程体系从知识逻辑体系向技术逻辑体系转变的转型发展。

9月26—28日，中国共产党常熟理工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是常熟理工学院喜迎十九大、迈入新时代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通过了朱士中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常熟理工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所作题为《凝心聚力、改革创新，为建设应用型品牌大学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2012年10月学校召开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指出：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学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是学校特色与品牌的培育期，是各项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形成期，是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的成长期。工作报告概括五年工作特色为：一是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校地互动、产教融合的办学道路；二是以行业学院为主要平台的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三是基于现代管理理念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四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化校园；五是体现传承与创新相汇通的校园文化。同时，提炼出学校发展中形成的六条经验：一是必须坚持把握方向、铭记使命。二是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三是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四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五是必须坚持校地互动、开放办学。六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服务师生。

工作报告部署了学校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与主要任务，提出：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阶段，是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胜阶段，是我校实现“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奋斗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我校特色与品牌的成型期、各项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巩固期、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的提升期。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从国家发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背景、大格局中科学谋划学校的发展，开辟学校事业发展新境界。

2017年11月14至15日，常熟理工学院2017年发展战略研讨会隆重举行，



校长江作军作了题为《应用型品牌大学建设之路：挑战、问题、改革》的主题报告。报告分析了学校在建设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过程中，所面对的由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同类高校之间竞争所带来的挑战，提出了切实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推进全方位开放办学，努力构建学校办学资源多元化格局；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等改革的思路与路径。副校长张根华作了题为“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持续推进转型发展”的报告；副校长姜建明作了“师资队伍——应用品牌大学的建设基础”的报告。校党委书记朱士中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建设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应用型品牌大学是学校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做出的战略选择，更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学校在致力实现建设应用型品牌大学目标的过程中，要处理好四个行动计划与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特色与品牌、常规发展与跨越发展、教学与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的内培与外引、干部能力提升与事业发展、分配引领与制度推进、目标与落实等八个方面的关系。他希望全校师生员工聚力内涵建设，聚焦应用型品牌大学目标，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再创新业绩、再铸新辉煌。

1.3 校训

立本求真日新致远

校训诠释：

常熟理工学院的校训“立本求真，日新致远”两句八字，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校训英文翻译：Breed integrity, seek truth—— keep at it and every day will record your progress.（译者：宗福常）

“立本”语出《中庸》“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和《论语》“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中庸》把正心、明礼、克己、助人、互爱、同乐等一系列道德规范视作天下大本，是为人处世必须具备的条件。《论语》强调要致力于树立根本，根本确立了，原则、措施、方法等自然就有了。学校以育人为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师生以做人为本，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大写的人，是生活的首要目标；学校集体和师生个人都要注意立足之本，奠定和巩固持续生存、发展的基础，以期长盛不衰，大有作为。



“求真”，语出陶行知“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真，客观的情况、状态，事物的本质、规律；真诚，是对人来说最重要的品格（《马克思的自白》）。求真，就是要认识世界，探索规律，崇尚科学，坚持真理，追求真、善、美。

立本与求真是相辅相成的。立本是求真的归宿，求真为了立本；求真是立本的径由，求真才能立本；同时，也只有注重立本，方可更好地求真。“本真”还是中国古代和西方现代对于一种理想境界、理想生存状态和理想人格的概括。

“日新”，语出《大学》“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如果某一天能洗涤旧染的污垢而自新，那么在此之后，应该天天洗濯，不断自新。创新是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源泉，是时代要求，世界潮流；创新也是我校近 50 年自强不息的办学特点。我们要继承和弘扬“日新”精神。

“致远”，语出《论语》“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和“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儒家强调人要有远大抱负和刚强毅力，为实现理想而奋斗，矢志不渝，坚韧不拔。一个单位、一所学校同样要“志远”，并能“致远”。

“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日新是致远的条件，否则便是好高骛远，而致远又是日新的内在动力，日新致远是高度统一的，给人一种高远的境界和不息追求的意味。

本、真、新、远体现着蓬勃发展中的常熟理工学院的精神风貌和文化精神。“立本求真”和“日新致远”有着内在的联系，构成了有机的整体，它昭示着我们：奠定坚实基础，树立远大目标，不懈求索，不断创新，始终强基固本，永葆生机活力，在开拓进取中持之以恒、臻于完美。

“立本求真，日新致远”的校训，继承了我国传统文化的精华，蕴含着我校办学历史的特点，又体现了当前和未来时代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它定将激励和鞭策全院师生员工凝心聚力，建功立业，定将在今后办学过程中产生深远影响。

1.4 校风

干部作风：实事求是、敬业奉公、与时俱进

教师教风：唯实尚真、爱生乐教、止于至善

学生学风：勤奋刻苦、明德博学、志存高远



校风诠释：

常熟理工院校风的表述，在原来常熟高专校风表述的基础上，紧扣新的校训，进行调整、修改。

干部作风：实事求是、敬业奉公、与时俱进。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核心，是干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必须具备的思想作风。领导就是服务，干部只是公仆，看事业要重如山，视名利要淡若水，做事要认真负责，为人要清白廉洁。敬业，是干部工作的态度，奉公，是干部任职的宗旨。形势发展突飞猛进，高等教育日新月异，唯有不断学习新知识，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采取新措施，唯有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水平，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适应工作的需要。与时俱进是干部的精神风貌。

教师教风：唯实尚真、爱生乐教、止于至善。高校是知识创新的源头，是传播文明的殿堂，是培育英才的场所；教师是高校之资，高教之本；高校教师应该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应该善于学习，勇于探索，能独立思考，有独到见解，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教师的基本职责是教书育人，讲台是教师的第一岗位，上课是教师的主要任务，爱岗、乐教才能教好书、上好课。教书的目的在于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是教师热爱祖国、热爱事业的具体体现。教师之教，不唯言教，还有身教，并且身教重于言教，因此，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要不断加强自身的进修，既更新知识，更新观念，又提高素养，完善人格，凡在职在岗，就无止无休。

学生学风：勤奋刻苦、明德博学、志存高远。学生以学为主。学习是艰苦的脑力劳动，要掌握高深的知识，系统的理论，精湛的技能，不付出辛劳是不行的。要抓紧时间，要发奋努力，要克服各种艰难困苦，要有映雪囊萤、悬梁刺股那么一种精神状态，那样一种心理素质。对于青年学子来说，尚未到由博返约、从广转深的层次，学习宜广阅博览，通识多能，要厚基础，宽口径。青年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要以德育为先，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青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今天桃李芬芳，明天是社会的栋梁，要胸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实现民族复兴、对人类作出较大贡献的远大理想。

敬业奉公，爱生乐教，明德博学，分别是干部、教师、学生的立身之本；实事求是，唯实尚真，勤奋刻苦，则是干部、教师、学生孜孜以求的主导品格；与时俱进、止于至善、志存高远又是围绕“日新致远”校训对干部、教师、学生的各自要求。总之，校风是校训的展开和体现。



1.5 校歌

常熟理工学院校歌

向着太阳远航

1=G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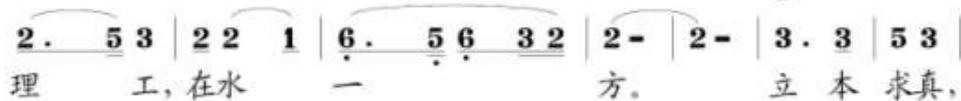
集体 词
舒叔 曲

稍慢的进行曲风, 豪迈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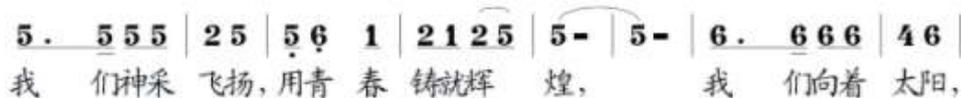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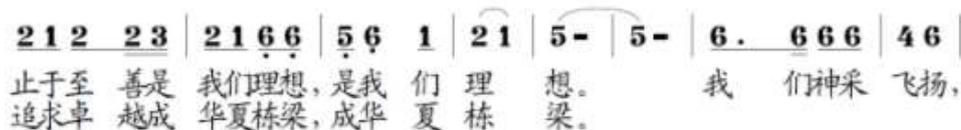
mf



mp



f





常熟理工学院
教师发展服务手册

编号: CSLG-RSC-JSFZ

页码: 第32页共69页

1.6 校历（2018-2019 学年）



2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介绍

2.1 主要职能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实施人事宏观管理与服务的行政部门。秉承“服务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广大教职员工”的工作宗旨，通过宏观配置人力资源，引进与招聘优秀人才，实施岗位聘用与考核，拓展职业发展与晋升途径，落实薪酬福利政策，提供人事综合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为建设特色鲜明质量著称应用型品牌大学提供人才队伍的支撑与保障。

2.2 科室设置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0名，其中处长（主任）1人，副处长1人，副处长（副主任）1人。目前下设2个办公室：师资科、劳资科。师资科设有人事、师资、教师发展3个工作岗位；劳资科设有劳资、社保、档案三个工作岗位。

2.2.1 师资科

- （1）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培养及国内外进修计划，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策划及师资管理制度化建设工作
- （2）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制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化建设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和其他教职工的引进工作
- （4）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
- （5）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6）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国内外进修、企业研修等工作
- （7）负责各类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工作，负责教师的评优评奖推荐工作
- （8）负责柔性引智工作
- （9）负责制定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规划
- （10）负责新教师的岗前培训、教学基本技能培训，其他教师专项培训及专题研讨的具体实施工作
-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2 劳资科

- (1) 负责制定校内津贴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校内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处长提交校内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 (2) 负责制定全校机构设置、各类人员编制方案和全校人事调配计划，做好编制管理工作
- (3) 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及聘后管理工作
- (4) 负责教职工的工资、津贴、补贴的调整及管理和教职工的社会保障、保险、福利的审批工作。负责离退休、退养、辞职、延聘、返聘等审批工作
- (5) 负责工人技师评聘、技术等级的考核晋升和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全校教职工年终考核，以及各类人员日常考勤和违纪行政处理工作
- (7) 负责全校教职工的加班、请假、销假、休假和探亲、出国（境）待遇的审批工作
- (8) 负责科级以下非领导职务的评定工作
- (9) 负责做好待岗人员的审批、培训和再安置工作
- (10) 负责人事代理人员的聘用、考核、人事代理政策的完善、落实与管理工作。
- (11) 负责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 (12) 协助做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等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协助做好师资引进、培养和稳定工作
-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南三环路99号常熟理工学院东湖校区知新楼四楼（215500）

人事处网址：<http://rsc.cslg.edu.cn/rsc/>

教师发展中心网址：<http://jsfz.cslg.edu.cn/>

人才招聘网：<http://zp.cslg.cn/jszp/index.aspx>

人事处各职能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表2-1。



表2-1人事处办公室联系方式一览

办公室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备注
处长（主任）	王佩国	52251170	wang_peiguo@126.com	知新楼401	
副处长	王敏	52251171	wmq@cslg.edu.cn	知新楼402	
副处长（副主任）	韦波	52251671	weibo@cslg.edu.cn	知新楼402	
师资科	黄亮（科长）	52251166	hl2002@cslg.edu.cn	知新楼407	
	顾群玉	52251166		知新楼407	
	孟倩蔚	52251271		知新楼407	
	黄俊杰	52251271	huangjunjie@cslg.edu.cn	知新楼407	人才引进
劳资科	朱亚辉（科长）	52251165		知新楼405	
	李新	52251172		知新楼405	
	曹夷	52251165	owen483@163.com	知新楼405	



3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院校专任教师或科研岗应具有博士学位，艺术、体育、小语种等学科可适当放宽），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高级职称的人才。

3.1 应聘工作

3.2 进编工作



4 新教工报到与进校

4.1 报到流程

1、领取报到材料

至人事处综合办领取报到材料，具体包括：

- (1) 新教工报到须知；
- (2) 录用通知；
- (3) 干部履历表及填表说明；
- (4) “聘用合同”一式三份（思政人员四份）、“聘用手册”一份；
- (5) 复旦大学教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此表交总务处住房办）；
- (6) 个人基本情况（变更）表；
- (7) 办理中行“借记卡”的通知；
- (8) 薪酬福利指南；
- (9) 体检通知。

2、准备相关材料

按《新教工报到须知》准备材料，部分材料须交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盖章。**注意事项：**（1）所有材料须用黑色或蓝黑水笔填写。（2）在落户申请或居住证未正式办妥前，可前往居住地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办理临时居住证，凭此证先完成进校手续，详情可在领取报到材料时面询。

3、体检

持《体检通知》前往校医疗保健中心体检或提供半年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注意事项：校医疗保健中心体检时间为每周二早晨8:00开始，请空腹。4、

4、带齐报到材料至人事处综合办办理进校手续。

5、领取工作证和工号，持工作证至校长办公室（综合楼1楼）盖钢印。



4.2 学历与学位认证

新教工进校过程中，除应届毕业生外，在办理户口、居住证等手续过程中，通常需对最高学历学位进行认证。因审核需要，凡在国外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也需进行认证。

由于认证周期较长（国内一般需一个月以上，国外一般需两个月以个，少数情况甚至三个月至半年以上），建议新教工在进校审批过程中提前办理学历学位认证。

需要认证国外学历学位的新教工可以登录中国留学网学历学位认证系统首页（<http://renzheng.cscse.edu.cn/>）注册新用户、在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认证申请表，再前往验证点递交申请材料。上海市验证点设在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闸北区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联系电话：021-32511311）。

相关链接：

- 1、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79/>（中国留学网）；
- 2、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http://www.chsi.com.cn/xlrz/>（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4.3 调档与起薪

1、调档

原档案不在学校的新教工，请到综合办办理调档手续，并请敦促原档案所在单位尽快转档至学校。调入学校前已有工作经历的，请到薪酬办办理有关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

2、起薪

按《新教工报到须知》准备齐材料并递交薪酬办，人事档案也转至学校后，即可起薪。当月25号前办妥起薪人员，工资一般在下月5号左右兑现（含补发），当月25号后办妥的一般在隔月5号左右兑现，如需提早兑现，可凭身份证或工作证件到薪酬办办理领取现金手续。按国家相关规定，教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薪酬税由学校代扣、代缴。

关于薪酬福利的详细内容请参考本手册“6 薪酬福利与退休”章节内容和进校材



料中的《薪酬福利指南》。

4.4 一卡通办理

待人事系统审核完成半个工作日后即可办理校园一卡通。

1、办理地点及时间

邯郸校区：每周三，10号楼107室（联系电话55664868）；

2、办理教授卡。（1）进校即确定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办理校园一卡通时可直接申办。（2）进校后晋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校内圈存机上补读写个人信息后办理，具体请咨询信息办（联系电话65643207）。

3、开通图书借阅功能请至邯郸校区文科图书馆（联系电话65643178）。

4.5 周转房申请

4.5.1 申请条件

- 1、教师公寓。2002年1月1日后进校的在编在职教职工。
- 2、引进人才周转房。享受复旦大学引进人才待遇的教职工。

4.5.2 入住与退房流程

- 1、入住单身公寓。登陆复旦大学周转性教师公寓管理系统（www.fwh.fudan.edu.cn），在网上自行选房。如有疑问，请咨询总务处住房办（联系电话65642072）。
- 2、入住尚景园公租房。入住流程详见图3-2。

图3-3引进人才周转房入住流程

注意事项：引进人才如需申请尚景园公租房，先至人事处引进办开具《引进人才证明》，再到总务处住房办办理相关手续。

- 4、退租流程。退房人到公寓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手续并领取退房单，再到总务处住房办办理退房手续，凭租赁保证金收据办理退押金手续。住房办通知人事处从退房下月起停扣房租。



4.6 房贴、科研启动费发放

4.6.1 房贴发放

1、新进教师房贴发放。

(1) 房贴标准。凡是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参加工作的界定为“新人”，可享受“新人”住房补贴。“新人”房贴按《复旦大学“新人”住房补贴调整方案》(校通字【2011】23号)执行，住房建筑面积按《复旦大学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认定试行办法》认定。

(2) 发放方式。由住房办对“新人”的现住房建筑面积进行认定之后再计算住房补贴的发放金额。教育部拨款部分，在进校的第二年教师节一次性发放。学校筹款部分，从进校的第一年起，连续分8年(校龄)按年定额发放住房补贴，亦在每年教师节发放。

详细信息请登陆网站 www.fwh.fudan.edu.cn 查询或咨询总务处住房办(联系电话65642072)。

2、引进人才房贴发放。

引进人才向人事处引进办提交《购房补贴按月发放申请表》或《引进人才预支房贴申请表》(仅限已购房者)、《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预支合同》(仅限已购房者)后，约30日可按月发放或提前预支房贴。

相关链接：请登陆人事处主页<http://www.hr.fudan.edu.cn/>，在“下载专区”之

“人才引进办公室”中下载《购房补贴按月发放申请表》、《引进人才预支房贴申请表》、《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预支合同》。链接地址为：

<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e8/7b/info59515.htm>

4.6.2 科研启动经费发放

1、新进青年教师可获得学校科研起步项目支持，用于事业发展起步阶段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研究工作，增强自身学术综合素养，提高科学研究能力。

注意事项：已获得科研启动经费的引进人才，本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2、引进人才进校报到后，可向人事处师资科提交《引进人才科研经费申请表》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科研经费分三期发放，首期经费（总额的60%）约在提交《申请表》2周后发放，第二（总额的20%）、第三期（总额的20%）将在引进人才进校后的第二、第三年年初发放。

相关链接：请登陆人事处主页<http://www.hr.fudan.edu.cn/>，在“下载专区”之“人才引进办公室”中下载《引进人才科研经费申请表》。



5 岗位聘用与聘任

5.1 教师资格认定

1、受理范围

在编在岗担任教学工作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校本部申请人员须持有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出具的“教学任务书”，暂无教学任务的须持有与学校签署的聘任岗位序列为“教学科研专业技术人员（PT）”的聘用合同书；附属医院申请人员须持有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教学任务书”。

2、基本准入条件。

（1）身份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思想品德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

（3）学历学位条件：具备研究生(硕、博士)或者大学本科学士学历、学位；

（4）身体要求：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者；

（5）普通话水平要求：普通话水平为贰级乙等（80分）以上（教授、副教授、博士免）。测试地点及办法请登录“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网址：

<http://psc.shyywz.com/jeecms/>;

（6）教育、心理学要求：申请者须取得三年有效期内（从三年前12月以后开始计算，比如 2013 年的申请者，须持有 2010 年 12 月以后取得的合格证）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三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证(教授、副教授、博士免)；

（7）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测试要求（教授、副教授、博士免）：申请者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符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教案设计”，并参加学校相关专家组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测试，考察测试应达到合格标准(共五项标准，有一项不合格综合评价即为不合格)；

（8）岗位或教学任务要求：须持有与学校签署的聘任岗位序列为“教学科研专业技术人员（PT）”的聘用合同书或部门出具的“教学任务书”。

3、申请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

（2）所在单位审核；

（3）学校审定；



(4)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中心审批。

注意事项：每年的情况会有所变化，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5.2 聘用合同管理

5.2.1 首签

1、首签对象。

所有通过学校正规渠道招聘的正式新进员工，均须签订“复旦大学聘用合同书”。

2、首签流程。

聘用合同首签流程见图4-1。

图4-1聘用合同首签流程

注意事项：（1）避免涂改，涂改须单位和个人签字确认；（2）用人单位第一责任人在“乙方所在部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必须为受聘人员本人签署；3、合同期限一般新进校签署为期 1 年的合同，为方便管理，终止日期统一为 1月31日；4、聘用合同中第九条第2款的违约金需与脱密期相对应，脱密期最长 6 个月；5、合同由所在单位人事秘书于合同提交后 1 个月后领回，并通知教职工本人前来领取。

5.2.2 续签/终止

1、续签对象。

所有聘用合同即将到期人员签订续签协议。

2、续签流程。

聘用合同续签流程见图4-2。

图4-2聘用合同续签流程

注意事项：（1）注意时间结点，续签或终止均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完成；（2）出国人员，应注意尽量在出国前提前续签，并在出国期间与单位保持联系；续签时在国外的员工可采取邮寄续签协议等方式续签合同。

5.2.3 合同解除

1、合同解除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教职工有违反复旦大学《聘用合同》中第五条或第八条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5.3 岗位聘任

- 1、学校实行校内岗位聘任制度，与岗位津贴挂钩。校内岗位分为校聘岗位和院聘岗位两类。校聘岗位有校聘特聘和校聘关键，院聘岗位有院聘关键、重要、梯队和辅助。
- 2、对校聘岗位，学校统一实施一定比例差额竞争聘任，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由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同行专家评议和学校聘任。聘任合同一式三份，由个人、用人单位和学校各执一份。
- 3、对院聘岗位，由单位组织，每三年集中聘任一次，由教职工个人申请，单位聘任。新进职工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聘任相应的岗位等级。聘任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执一份。
- 4、党委（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研工学长的岗位聘任由学工部和研工部组织实施。
- 5、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学校直接发放，不签署聘任合同。

5.4 岗位考核与晋升

5.4.1 年度考核

- 1、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由人事处引进办决定引进期免考或年度评估。
- 2、处级干部由组织部负责年度考评工作。党委（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研工组长由学工部、研工部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 3、后勤校产等部门考核由单位自行考核，考核结果交人事处备案。
- 4、其他人员的年度考核在每年12月进行，考核需综合采用书面述职、现场述职、专家评审等形式。个人从 Portal 系统登陆员工年度考核模块，进行网上填报，年度考核侧重个人在岗位职责、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日常工作业绩、到岗率的考核。院系根据个人年度表现给予其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的考核结果。

5.4.2 聘期考核

- 1、引进人才聘期考核。人事处引进办在引进人才聘期结束前，组织或授权所在院系组织考核委员会对聘期届满的引进人才实施考核。
- 2、非引进期的校聘关键岗位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或授权院系考核，具体遵照有关工作通知执行。



5.4.3 岗位等级晋升

1、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主要依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聘任岗位层级、具体遵照学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执行。

管理岗位等级晋升，主要依据人员所聘岗位、学历、岗位年限等，具体遵照学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执行。

2、工人晋升技术等级晋升的条件。

(1) 取得和所从事岗位专业一致的资格证书；

(2) 从事下一级技术等级岗位工作至少满5年；

(3) 工作表现良好，符合所在单位的岗位聘用规定，所在单位同意聘用并提交相应报告。

5.5 校内工作调动

校内人员调动流程见图4-3。

图 4-3：校内人员调动流程

相关链接：请登陆人事处主页 <http://www.hr.fudan.edu.cn/>，在“下载专区”之“人事管理办公室”中下载《校内调动审批表》。链接地址为：

<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b3/bc/info46012.ht>



6 职业发展与晋升

6.1 培训与进修

6.1.1 新进青年教师教学与技能培训

1、培训宗旨。岗前培训旨在加深新进教职员对学校传统与精神、发展与规划、政策与服务等方面的认识，强化新进教职工的历史使命感和岗位责任感，尽快适应新环境，完成角色转变。

2、培训对象。每年通过选留应届毕业生、社会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招聘入校的新教职工。

3、培训内容。邀请复旦大学知名学者、教育与管理领域专家、教学名师、优秀科研人员、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以复旦人文精神与传统、学科发展与规划、人事政策与服务、学术道德与规范、教学管理与规范、教学科研经验、教学科研政策、财务政策与服务、信息安全与服务、各类岗位技能为主题进行讲座。

6.1.2 在职攻读学位

1、申请条件。（1）报考在职学习人员进校工作不少于 1 个聘期。（2）报考的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

2、学费支付。学费（包括培养费、论文指导费）由学校支付三分之一，其余费用由院系及本人承担。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的学费，学校不予报销。详细参照《复旦大学支持青年教师攻读学位学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相关链接：请登录人事处主页，在“政策制度”之“师资办公室”中查看相关文件。链接地址为<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56/77/info22135.htm>。

3、附加服务年限。教职工完成在职攻读学位后，需继续为学校全职服务工作，服务期为三年。

4、申请流程。报考在职学习人员须在报考前提交《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申请表》和《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服务期协议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到学校人事处办理相关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链接：请登录人事处主页，在“下载专区”之“师资办公室”中下载相关文件。链接地址为<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61/56/info24918.htm>。

5、学历学位变更。在职攻读取得学历、学位的教职工，请及时到人事处师



资办办理学历、学位登记变更手续(个人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需学费报销的教职工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6.1.3 出国进修

1、青年骨干教师长期公派出国培养项目。为加强师资国际化培养,学校制定出台《青年骨干教师长期公派出国培养项目方案》,鼓励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并给予相关人事配套政策支持。

(1) 实施对象。青年骨干教师或青年骨干管理人员,原则上为新进校第 2 至第 6 年的青年教师,年龄在 35 岁以内,个别表现突出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岁。原则上从事中文教学、翻译等工作性长期公派留学不在“带薪长期公派方案”实施范围内。

(2) 留学渠道与类别。包括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和院系公派,分博士后研究、攻读硕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和访问进修等。

(3) 已有 9 个月及以上长期公派出国经历的教师须回校服务 3 年后方可申请。

相关链接: 请登陆人事处主页, 在“政策制度”之“师资办公室”中查看相关文件。链接地址为<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56/7e/info22142.htm>。

2、博士后国际派出计划。

(1) 香江学者计划。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香港学者协会自 2010 年 12 月启动的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详见《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7号)》)。2011年至2014年, 每年选派50名内地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香港部分知名高校开展合作研究, 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交流期间, 内地和港方每年分别发给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和科研补助费15万元人民币和15万元港币。申请者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 具有博士学位, 身体健康, 品学兼优;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从事研究领域主要为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及部分社会科学领域;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学术成绩, 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13 年起开展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详见《关



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10号），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原则上每年资助100人，资助每人第一年经费3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拟接收单位机构合作导师负责筹集承担。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自主联系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并获得正式邀请；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国外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专业为自然科学领域。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注意事项：如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派出，需办理博士后相关进站手续，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派出者同时视为青年教师长期公派出国（境），手续办理参照学校《关于全国博管办“香江学者计划”申请的补充说明》及《关于学校青年教师申请2013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精神执行。

相关链接：具体申报事项见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申报链接地址为：<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V3/InterCommunion/Login.aspx>

3、公派出国项目申请流程。

图5-1：公派出国项目申请流程

相关链接：请登陆人事处主页，在“办事流程”之“师资办公室”中查看相关文件。链接地址为 <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57/4f/info22351.htm>。

4、公派出国手续办理流程。

表5-1：国家公派出国手续流程



6.1.4 国内进修

6.1.5 企业研修

6.2 专业技术职务分类与评审

6.2.1 职务类别

6.2.2 评审流程

6.2.3 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6.2.4 相关事项说明

6.3 主要人才计划介绍

6.3.1 国家人才计划

6.3.2 江苏省人才计划

6.3.3 苏州市紧缺人才计划



7 薪酬福利与退休

7.1 薪酬构成

教职工薪酬待遇主要由工资和校内津、补贴等组成。由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地方各类津、补贴构成工资；校内津、补贴由校内岗位津贴、住房补贴（由学校房委会发放）等组成。

2006年7月起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沪人【2007】6号）文件规定，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目前还未执行）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高校各类应届毕业生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外单位调入人员（含外省市）、本市社会招聘和国（境）外招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按所聘岗位和获得的学位确定。

7.1.1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设置 5 个等级）和普通工（不分等级）岗位。新进人员的岗位由人事办（引进人才由引进办）确定。

7.1.2 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工人设置 40 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薪级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表现、资历和所聘岗位等因素确定薪级，执行相应的薪级工资标准。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国家的基本工资政策：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的人员，每年从 1 月起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7.1.3 基本工资中的其他相关政策

原无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的新进人员中，本科（含双学士）学位及以下的均实行一年见习期工资，见习期满后由本人向人事处师资办提出转正申请，确定岗位后兑现其相应的基本工资；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初期工资。

教职工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基本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

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



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

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

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7.1.4 各类津、补贴

由上海市岗位津贴、教育津贴（30元）、生活津贴（40元）、其他津贴（30）、物价补贴（67元）、书报洗理费（60元）、交通补贴（440元）、医疗补贴、基本公积金补贴和补充公积金补贴等组成按月发放的地方津、补贴。其中，确定上海市岗位津贴标准的依据是基本工资对应的岗位和工龄，工龄满五年（虚算），上海市岗位津贴晋升一个档次（65元/月），领取见习期工资的人员，上海市岗位津贴每月发放310元，不发教育津贴，书报洗理费发30元，其他津、补贴待遇不变。

根据国家的有关工龄政策，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与入校前可计算为连续工龄。博士毕业生，在规定的博士学习期限可计算工龄。国内的博士后和在国内或驻国外大使馆办理过手续或由大使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国外博士后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可计算工龄。

7.1.5 校内津、补贴

按月在工资中发放一般津贴（60元）。

1、校内岗位津贴发放。

学校从2000年起实施了校内岗位津贴方案。院系、直属单位一般新进人员校内岗位津贴由单位确定起发时间和标准；校部机关由人事处确定起发时间和标准；引进人才由引进办确定起发时间和标准。一般从发放工资的下个月起发放校内岗位津贴。校内岗位津贴年标准/12，按月发放。其中，第一部分（简称“60%部分”）在工资“校内岗贴”中发放，第二部分（简称“40%部分”）在工资发放的第二天（遇节假日顺延）发放（详见6.1.7）。

2、校内岗位津贴减发与停发。

（1）当月事假（含因私出国出境，下同）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病假（含生育假、哺乳假，下同）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当月校内岗位津贴不发；病假累计5个工作日只发当月一半校内岗位津贴；5个工作日之内病事假按比例扣除。



(2) 因公出国出境超过1个月（含一个月），在出国出境期间停发校内岗位津贴。符合《复旦大学青年教师长期公派出国项目培养方案》规定人员，其出国出境期间校内岗位津贴发放，按照该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办理。

(3) 出现 1 天旷工行为的，当月校内岗位津贴不发，2-4 天旷工的除当月校内岗位津贴不发外，还应停发2-4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

(4) 因迟到或早退而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视情况扣除校内岗位津贴，情节严重的，经单位聘任工作小组讨论，可停发校内岗位津贴。

7.1.6 年终一次性奖金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原人事局 2001 年 12 月 8 日发的《关于从 2001 年起执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精神：在职并经过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以下简称“奖金”），发放标准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市岗位津贴）。奖金发放执行下列规定：

- 1、全年因私出国出境、病假（含保育假）、事假等缺勤累计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月工作日计算为22天/月，下同）的人员，发全额奖金；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含二个月）的发半额奖金；超过二个月的停发奖金。
- 2、因公出国出境累计在二个月以内（含二个月）的人员，发全额奖金；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发半额奖金；超过六个月的停发奖金；带薪出国人员待回国考核合格后另补发。
- 3、年内退休的人员，7 月 1 日前退休的，发退休前一个月基本工资的一半奖金；7月1日后退休的发退休前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全额奖金。
- 4、年内办理待退休、下岗的人员，按在岗时间发放奖金，即在岗一个月发 1/12 奖金。
- 5、年内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含原单位辞职直接招聘进校）学校的人员发全额奖金。从企业调入（含原单位辞职直接招聘进校）或新录用（毕业选留和博士后出站）的人员，7 月 1 日前调入或录用的，发全额奖金；7 月 1 日后调入或录用的发半额奖金。
- 6、年终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未参加考核(不含因公出国出境、当年退休和当年办理待退休、下岗的人员)者、年内调离学校和辞职人员及年前已办理待



退休和下岗等人员不发奖金。

以上的考勤时间，包括寒、暑假。

7.1.7 薪酬发放及其查询

1、薪酬发放。

学校一般每月 5 日（遇节假日提前）（自发工资单位除外，下同）发放第一次薪酬（发放内容请见下一节，下同），第二天（遇节假日顺延）发放第二次薪酬。一般情况下，每月薪酬都将进入中国银行卡（联名（复旦标记）卡或借记卡）发放工资。如因银行卡未办好或要求不进入卡发放，将到校财务处柜台凭有效证件领取现金。

2、薪酬查询。

为了响应环保和节约成本，教职工中自愿要求不打印薪酬单和新进人员，学校每月不提供纸质薪酬单。学校财务处提供网上薪酬查询系统。教职工可登录校财务处综合管理门户 www.cwgl.fudan.edu.cn 查询薪酬、酬金和住房补贴发放明细。薪酬查询介绍如下：

登录用户名：工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的后六位号码（遇到字母需大写）。登录校财务处综合管理门户后，选择“高级财务查询”，在“工资查询”中，点击“个人工资查询”，显示“职工工资查询”、“住房补贴查询”和“职工酬金查询”三个选项。

（1）点击进入“职工工资查询”界面。显示以下三项内容：

——“是否打印工资条？”，默认的就是当前是否提供纸质薪酬单，此项可以更改。如更改后显示“打印工资条”，下个月起，每月将生成纸质薪酬单，由单位办公室人员统一领取后发放或由本人带好有效证件按月（每月5日后）领取。

——“基本工资查询”（默认项），选择查询年月后，显示每月5日发放的第一次薪酬，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地方津补贴、学校津补贴、60%部分校内岗位津贴、公积金补贴等应发项目；社会保险、公积金、预扣工薪税等代扣代缴等项目。

——“岗位津贴查询”，点击此项，并选择查询年月后，显示每月第二次发放的薪酬，即40%部分校内岗位津贴。

（2）点击进入“职工酬金查询”界面。

选择查询年月后，显示每月除工资、校内津补贴以外的奖、酬金发放明细。每年



春节前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和绩效奖励等项目发放也在此页面中查询。

如遇到网页查询困难及相关事宜可咨询财务处（联系电话 65643710）或人事处薪酬办。

7.2 纳税

7.2.1 国家的纳税相关政策

1、月薪酬纳税（元）=（月工资收入+月奖酬金-3500）×税率-速算扣除数。注意事项：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减4800元（公式中：3500元）。2、年终奖金纳税（元）=年终奖×税率（年终奖÷12，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速算扣除数。

表6-1：国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扣除 3500元后套下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速算扣除数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7.2.2 学校薪酬发放纳税

综合前面所述，如果再加上月底酬金等的发放，每月学校的薪金共分三次发放。收入较高的教职工会发现，每次发放都在扣税。其实每月薪金不管分几次发放，发放的总和再套用以上的纳税表，计算出来的薪金税就是几次预纳税的总和。

目前，学校教职工月发薪金纳税额=（第一次发放薪酬+第二次发放薪酬+月底酬金（并不是每位教职工都有）-车贴-医疗补贴-三险二金-3500）×税率-速算扣除数。

7.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3.1 社会保险

1993年上海市成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后改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保局”）。职工在职期间缴纳个人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又称为“三险”，即养老险、医疗险和失业险（分别为工资基数的个人比例8%、2%、0.05%）。

计算“三险”的基数为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的月平均数，工资性收入平均数=月工资应发数-独生子女费-医疗补贴-公积金补贴-补充公积金补贴-校内房贴-青年教师资助+校内岗位津贴60%部分（40%与教学工作量挂钩部分不计入）年发放合计/12。

人保局在每年的5-7月份，会将上一年度（上年4月至当年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

	常熟理工学院 教师发展服务手册	编号: CSLG-RSC-JSFZ 页码: 第55页共69页
---	----------------------------------	-----------------------------------

帐户储存额结算单通过邮政寄送给每一位教职工（联系电话：12333）。

已办理社会保险的教职工，去医院就诊均需要凭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医保专用）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如《社会保障卡》或《门急诊就医记录册》遗失，请带好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前往到街道社会保险办公室办理挂失和补办事宜。如要了解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请咨询医保部门（联系电话962218）。

7.3.2 住房公积金

基本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构成住房公积金（简称“公积金”）。公积金与前一节中的社会保险为同一基数，公积金按 24% 的比例计算所得。其中，基本公积金：学校补贴 7%，个人缴纳 7%，两项合计 14% 存储到个人基本住房公

积金帐户；补充住房公积金：学校补贴 5%，个人缴纳 5%，两项合计 10% 存储到

个人补充住房公积金帐户。每年7月起调整公积金基数。账户中的存储额可作为购买商品房的公积金贷款基数（必须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也可用于购买商品住房后的冲还贷或退休后的现金提取等。购房提取公积金流程如下：

- 1、办理购房手续后，无公积金贷款的带好房产证、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到薪酬办开具《支取证明》和《支取申请书》；
- 2、到购房所在区指定的建设银行支行办理取款。

注意事项：购房办理贷款和还贷请直接到房屋开发商和银行办理。

7.4 福利政策及其他

7.4.1 探亲假制度

1、探亲假类别。

根据国家规定，凡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因父母、配偶不在一起，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相聚的都可以享受探亲假期及相关待遇。同时又规定凡实行休假制度的学校（如寒、暑假），应在休假期间探亲，不再另给假期。探亲假及待遇请见表6-2。

表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待遇

	常熟理工学院 教师发展服务手册	编号: CSLG-RSC-JSFZ 页码: 第56页共69页
---	----------------------------	-----------------------------------

注意事项: (1) 一年中夫妇双方有一方享受探亲假, 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 与父母一方住在一起或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探亲假。(2) 新进校的教职工从进校后下一年起才能享受探亲假。

2、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探亲。公派出国留学前确定留学年限为三年以上的, 婚后在国外学习期限达一年以上的, 配偶探亲(含寒、暑假)期限一般月三个月, 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探亲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前三个月工资照发从第四个月起停薪留职, 校内岗位津贴按事假处理。具体操作办法请咨询我处薪酬办。

3、探亲假办理流程。享受探亲假前须到人事处薪酬办领取或从人事处主页下载《复旦大学教职工探亲申请审批表》, 在单位办理好请假手续和负责人签字后, 才能离校。休假期间带好《复旦大学教职工探亲申请审批表》到被探对象的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签章。假期结束后要及时向单位销假, 最后经人事处薪酬办审核签章后, 凭《复旦大学教职工探亲申请审批表》和报销凭证到校财务处办理报销。

相关链接: 请登陆人事处主页, 在“表格下载”之“薪酬福利办公室”中下载表格, 链接地址为<http://www.hr.fudan.edu.cn/s/100/t/317/56/77/info22135.htm>。

图6-1: 探亲假办理流程

7.4.2 工伤保险

从2004年7月起上海市实行了工伤保险, 单位按职工工资基数的0.5%缴纳工伤保险费, 人保局支付职工工伤后的医疗费用和伤残程度不同的伤残补助金。凡在工作中发生受伤事件(含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轨道交通等伤害)的教职工, 要及时通过单位申报人事处薪酬办, 由学校初审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工伤。是否作为工伤, 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定为工伤者, 停工留薪期工资及其他津贴、补贴照发, 校岗位津贴和按月发放的奖金等停发, 年度内年末的奖励金均不再扣除。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意见确定。未确定为工伤者, 治疗休息期间作病假处理。

7.4.3 生育薪酬政策

妇女职工怀孕后要到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校医院二楼, 电话: 65642489)办



理登记手续。生产或流产后要及时通知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由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通知我处薪酬办停发3个月（流产另定）的工资，校内岗位津贴的扣发按《岗位聘任实施方案》规定办理。个人在通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后，要及时到户口所在

地的街道领取《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审核表》，并办理申领生育津贴的手续。详细的有关政策及具体操作办法，请咨询街道办事处。

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结婚生育后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孩子未满16周岁的父母各方可在工资中发放独生子女费 30 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持《独生子女证》到校医院二楼计划生育办公室（联系电话：65642489）办理相关手续，由计划生育办公室通知我处薪酬办在每月的工资中发放。

7.4.4 其他请假政策及假期待遇

1、事假。根据（沪人【1992】24号）和（沪人【1994】46号）文规定，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假及待遇如下：

表6-3：事假及待遇一览

注意事项：（1）表中“基本工资”即本文中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地方生活补贴、医保补贴、交通补贴、学校一般津贴等。其中，交通补贴按天数扣除。（2）工作人员请事假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单位同意后，再报我处薪酬办，经批准后方可按事假处理。否则，作旷工处理。

2、病假。根据（国发【1981】52号）文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病假及待遇如下：

表6-4：病假及待遇一览

注意事项：（1）工作人员病假应有医疗机构证明（俗称“病假单），并经单位批准报我处薪酬办；（2）见习期发生病假，见习期相应延长；（3）连续病假超过6个月，经医疗机构提供证明，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单位同意，再报我处薪酬办，可以申请长期病假（俗称“长病假”）。教职工已长病假后，希望复工，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医疗机构提供的可以复工的证明，经学校同意后，先试工三个月。



7.5 退休政策

7.5.1 办理退休手续

1、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男性退休年龄均为年满60周岁；女性退休年龄，干部为年满55周岁，工人为年满50周岁。另经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职工，可办理提前退休。人事处薪酬办将在当月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退休和次月领取退休养老金的手续。

2、退休待遇。根据上海市人保局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收入，由国家规定的基本退休费和补贴两部分组成。高级专家退休时，必须填写《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还必须附交历年科技等方面所得奖状和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的复印件。经市教委批准后，向社保中心办理申领提高 5%-15%退休费比例手续。但总比例不得超过工资的100%。

3、退休手续办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图6-2：办理退休手续流程

7.5.2 延长退休年龄

根据《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工作需要，高级专家可以由本人在法定退休前一年的9月30日之前提出延长退休年龄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每年申报办理一次，按自然年度执行，最长可延长至65周岁，特殊岗位可延长至70周岁。具体流程如下：

图 6-3 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流程

7.5.3 办理返聘手续

1、返聘基本条件

返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且返聘人员年龄一般限制在女60周岁以下，男65周岁以下。高级职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可聘用到70周岁（女65周岁）。根据规定，70周岁后原则上不再返聘。

2、返聘流程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退休返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返聘退休职工。具体流程如下：

	常熟理工学院 教师发展服务手册	编号：CSLG-RSC-JSFZ 页码：第59页共69页
---	--------------------	---------------------------------

图6-4 办理返聘手续流程

7.5.4 办理待退休手续

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即：女工人45周岁以上、女干部50周岁以上、男职员55周岁以上，连续工龄在十年以上，并符合《复旦大学教职工校内提前退岗休养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可办理待退休。具体流程如下：

图6-5 办理待退休手续流程



8 综合人事服务

8.1 人事相关证明开具

在职证明、收入证明、职称证明、引进人才证明，由教职工携带本人证件（一卡通或工作证或身份证）分别至综合办、薪酬办、师资办、引进办开具。

注意事项：受他人委托的须带好委托人及本人的相关证件。

8.2 办理学校集体户口户籍证明流程

集体户口是指暂时还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者暂时还没有办理单独立户手续的在编教职员工可将户籍关系暂时挂靠在学校集体户头的居民户口。

教职工开具集体户口户籍证明需先开具在职证明，而后至五角场派出所（杨浦区国权路96号）办理。

注意事项：如需办理与家属相关户籍事宜，另须带好结婚证、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等证件。

8.3 办理离校手续流程

为保障劳动关系接续和其他相关个人利益，凡调离、辞职、解聘等与学校接触劳动关系的教职员工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8.4 人事档案管理及办理各类公证证明

8.4.1 人事档案转入与转出

教职工办理进校手续后，人事档案转入人事处综合办管理。办理离校手续后，由综合办开具转档通知，直接通过机要方式转出。档案不得由教职工个人携带。

8.4.2 相关证明办理

1、成绩证明。非本校毕业教职工的成绩证明由人事处综合办办理，本校毕业教职工由档案馆办理。

2、公证证明。教职工根据个人需要，前往各区县公证处领取公证表格，人事处综合办根据个人档案，办理相应证明。

3、亲属落户证明。教职工提供派出所出具的书面材料，人事处综合办办理相关证明。

4、其它证明。应教职工本人要求，人事处综合办将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酌



常熟理工学院
教师发展服务手册

编号: CSLG-RSC-JSFZ

页码: 第61页共69页

情考虑出具有关证明



9 教师行为规范

9.1 师德规范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于 2011 年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 号）（以下简称《规范》），教职工应自觉践行《规范》，增强自身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全文如下：

-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2、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3、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 4、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5、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6、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9.2 学术规范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

相关链接：请登陆学校学术委员会主页查看。链接地址：

http://www.fudan.edu.cn/new_research/norm.htm。

9.3 违纪处分

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经纪委监察处调查认定事实后，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按照程序，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